#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年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1.1 重要提示 ..... 2
1.2 目录 ..... 3

**§2 基金简介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8

**§4 管理人报告 .....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3

**§5 托管人报告 .....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4

**§6 审计报告 .....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 16**

7.1 资产负债表 ..... 16
7.2 利润表 .....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 18
7.4 报表附注 .....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4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6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4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6**

**§11 重大事件揭示 .....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4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13 备查文件目录 .....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1
13.2 存放地点 ..... 51
13.3 查阅方式 ..... 51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欧兴华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73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9,405,286.51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黎忆海 | 冯萌 |
| | 联系电话 | 021-68609600 | 021-52629999-213310 |
| | 电子邮箱 | liyihai@zofund.com | fengmeng@ci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68609700、400-700-9700 | 95561 |
| 传真 | | 021-50190017 | 021-62159217 |
| 注册地址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
| 办公地址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
| 邮政编码 | | 200120 | 200120 |
| 法定代表人 | | 窦玉明 | 吕家进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 |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zo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
| 注册登记机构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2,552,432.38 | 156,097,064.49 | 62,764,377.51 |
| 本期利润 | -19,722,275.42 | 199,306,806.39 | 100,966,817.0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63 | 0.0677 | 0.0398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0.60% | 6.54% | 3.9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14% | 7.00% | 4.01%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6,311,171.54 | 146,714,090.99 | 2,838,897.00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635 | 0.0377 | 0.001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6,408,799.30 | 4,120,651,759.40 | 2,417,438,142.7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705 | 1.0584 | 1.011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 |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31.77% | 30.28% | 21.7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88% | 0.15% | 0.04% | 0.05% | 1.84% | 0.10% |
| 过去六个月 | 0.61% | 0.13% | -1.45% | 0.07% | 2.06% | 0.06% |
| 过去一年 | 1.14% | 0.13% | -1.59% | 0.09% | 2.73% | 0.04% |
| 过去三年 | 12.56% | 0.10% | 5.44% | 0.07% | 7.12% | 0.03% |
| 过去五年 | 19.72% | 0.08% | 8.20% | 0.07% | 11.52%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1.77% | 0.08% | 11.37% | 0.07% | 20.40% | 0.01%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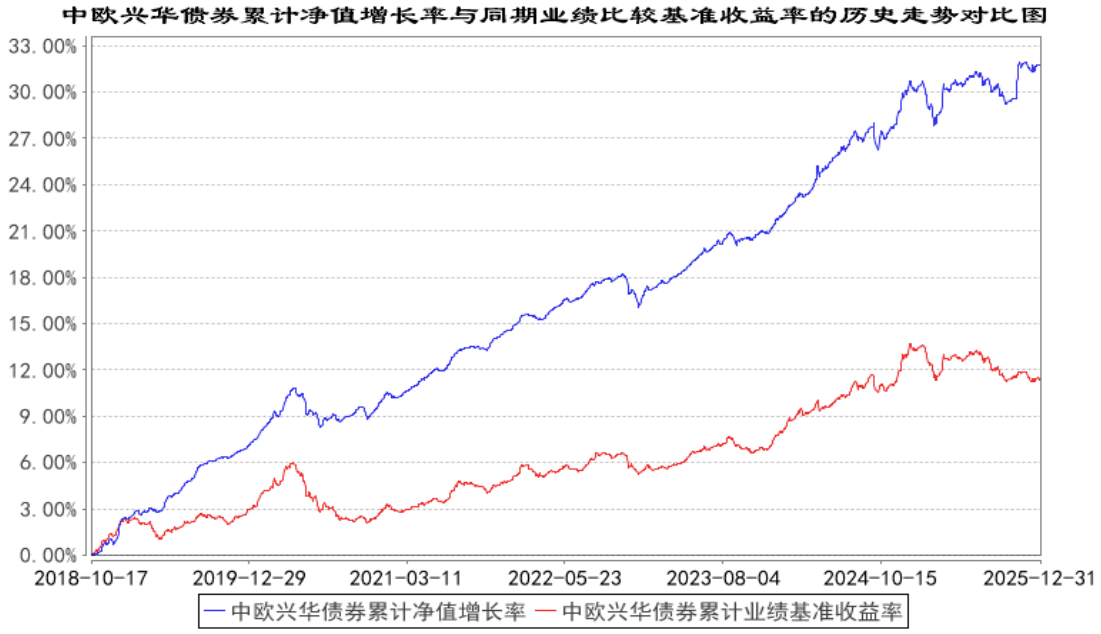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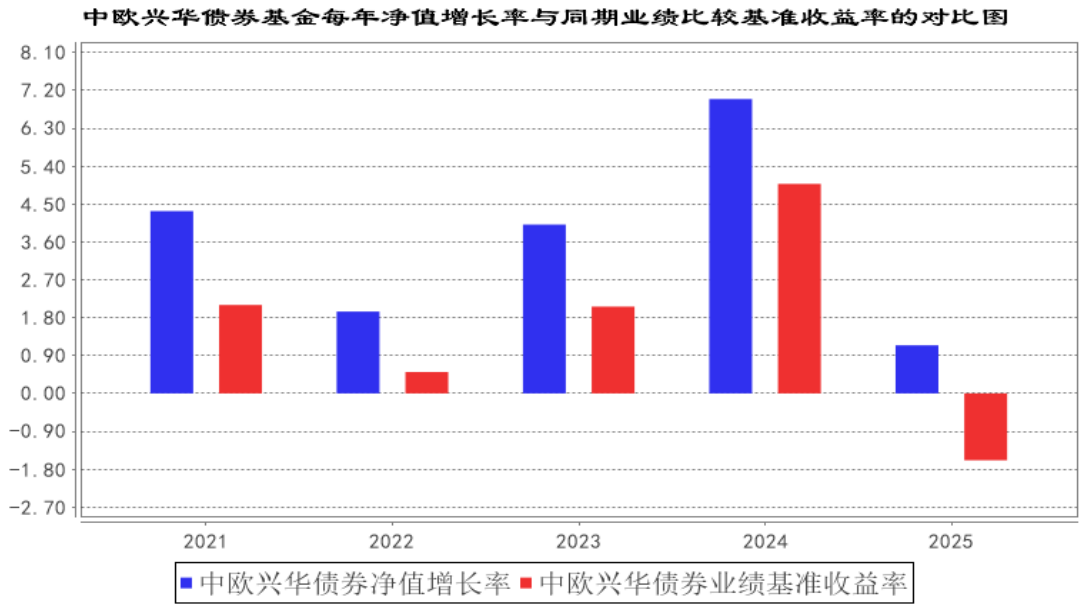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24 | 0.2310 | 62,045,374.53 | 0.66 | 62,045,375.19 | - |
| 2023 | 0.3280 | 78,393,034.26 | 252.48 | 78,393,286.74 | - |
| 合计 | 0.5590 | 140,438,408.79 | 253.14 | 140,438,661.93 |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 2.20 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和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27 只开放式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证券从 | 说明 |
|---|---|---|---|---|

| | | （助理）期限 | | 业年限 |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苏佳 |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 2025-05-29 | - | 9 年 | 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机构部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23-05-24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周锦程 | 基金经理 | 2023-05-31 | 2025-05-29 | 14 年 | 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浙商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10-12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苏佳 |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 2023-06-21 | 2025-05-28 | 9 年 | 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机构部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23-05-24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雷志强 | 固收投决会委员/利率组组长/指数组组长/基金经理 | 2025-08-13 | - | 14 年 | 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高级定价管理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货币与利率团队副总监、基金经理。2024-01-25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上表中“职务”指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苏佳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根据本公司公告，苏佳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休假超过 30 日，期间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李冠頔代为管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及投资顾问业务涉及的投资组合；涵盖了股票、债券等各类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分析环节，研究成果与全体投资人员共享，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进行有效隔离；在投资决策环节，基金经理公平对待管理的所有组合，相同投资策略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以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理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公平执行投资指令；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设置每日异常交易分析机制，发现异常事项对基金经理进行提示，留存解释说明，并每季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逐级审核签署备查。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对于同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计算交易价差，并结合同向交易占优比、溢价率等进行综合分析，来判断是否可能存在组合之间利益输送。

综合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79次，其中77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经理管理的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继2024年12月初，10Y国债下破2.0%之后，国内债券市场利率快速下行，事后看2025年10Y

国债处于【1.6%，1.9%】30bp的区间内震荡，而2025年开年首个交易日10Y国债收于接近全年低点1.6077%，这注定了2025年对于国内债券投资者而言是极为艰难的一年。站在当下总结复盘2025年国内债券市场的定价主线，各个季度定价主线十分清晰：一季度在内外部环境和条件均具备的条件下，央行收紧货币市场流动性调控收益率曲线，对市场预期进行主动引导，债券市场经历一波由短及长的利率上行；二季度中美摩擦成为突发外部因素，货币政策主动维稳市场预期，国内债券利率快速下行；三季度“反内卷”政策预期成为市场定价主线，国内风险偏好快速回升，叠加9月初公布公募基金销售征求意见稿，国内债券市场经历一波单边向上利率熊陡行情；四季度投资者行为、市场惯性成为阶段性主线，超长债品种再次遭遇市场踩踏式抛售，长债利率继续大幅上行。经历2025年债券市场预期变化和波动之后，相比同时期权益、商品和转债资产的收益率和波动性，债券资产在经历2018年以来长期牛市之后，在低利率环境之下的“低夏普”特征开始显现，债券投资交易也进入极卷模式。

对应地，复盘2025年我们在组合管理和运作上，过去基于主观分析研判的传统基本面策略投资交易框架和理念受到明显挑战，2025年组合也给持有人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利率风险和压力。基于此，2025年四季度以来，我们系统复盘了2024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与金融环境、宏观政策和调控思路、主流叙事与社会市场预期、央行行为与预期引导、大类资产与投资者行为等发生的深刻变化，以及上述各因素对于国内债券利率的映射关系，深刻总结2025年我们在组合管理和运作后认为，面对低利率高波动的“低夏普比”债券投资环境，需要对传统债券投资框架和策略进行迭代升级，债券投资交易需要进行“规则化投资”。对此2025年Q4我们构建了基于右侧趋势投资理念的“中欧利率策略智驾体系”，该体系特征包括：“应对>预测”交易思维、组合管理攻防对称且到位（没有“中性”状态）、规则清晰的仓位管理和内嵌风控机制、交易纪律执行与行动力一致性。我们据此对2011年-2025年债券市场进行了策略回测，并在2025年四季度逐步进行实盘检验，总体来看策略清晰透明、稳定有效，已初步呈现策略效果。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6年债券市场投资环境，综合考虑到：一是金融机构负债成本的下行效果持续显现，二是债券市场已经历2025下半年调整，三是国内宏观金融环境、社会资本回报率、不同金融产品收益率比价、以及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因素，我们总体认为，从年度运作区间角度看，债券市场投资策略已越过2024年-2025年的“负Carry之坑”，债券传统的票息策略、曲线策略、杠杆策略均已回归有效，债券作为大类资产品种的一类，具备中性配置价值，但在全年利率走势

和节奏上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久期和组合仓位管理上需顺势而为，积极灵活。具体到组合管理和运作策略上，我们将依托 “中欧利率策略智驾体系”，紧密跟踪债券市场形势变化，尊重市场趋势和信号，规则化投资，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健可持续、可预期的收益和持有体验，守护客户信任。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5 年，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有效地组织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落实法律法规，培养合规文化

2025 年，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部法律法规，公司在收到相关法规后以公众号“新规速递”的方式及时向部门和员工进行推送。监察稽核部负责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维护至公司共享法律法规库，并以每周新规跟踪的形式，针对法律法规进行全员范围内的解读，对于重要法规或通知，公司从制度建立、流程改造、系统更新等方面安排专项落地与跟进，并配套相应检查。同时，公司致力于积极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法规培训、监管案例速递、员工合规测试、合规宣传月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合规及风控意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运作效率

2025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新近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规章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在兼顾合规、风险管理和效率的前提下，对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以使得各项业务运作更为规范、顺畅和高效：公司全年制定或修订多项制度流程，内容涵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运作、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等各项内容。

（三）加强内部审计，强化风险管理

2025 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监察稽核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合规及内部稽核审计力度，全年除有序完成监管要求的法定审计工作及常规定期审计工作外，针对易发生风险的各类业务循环开展多次专项稽核工作，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四）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

2025 年，公司紧密对标新版《反洗钱法》及配套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监管新规要求，紧跟“基于风险”的监管导向，全面升级反洗钱管理体系。

公司进一步优化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管控治理架构，从制度流程修订、风险评估深化、培训宣传强化等多维度补短板、提质效，牵头各业务部门压实反洗钱履职责任，提升全员

合规履职能力。紧扣监管对系统智能化、数据精准化的要求，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优化核心功能模块，从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及分析等方面实现反洗钱工作系统化建设，满足监管新规落地与风险防控需求。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 XBRL 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8871_B37 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我们审计了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br>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强调事项 | 不适用 |
| 其他事项 | 不适用 |
| 其他信息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 |

| | |
|---|---|
| | 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br>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br>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br>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br>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br>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br>（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br>（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br>（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br>（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 |

| | | |
|---|---|---|
| | 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br>（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br>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许培菁 | 张亚旎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6 年 03 月 27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 货币资金 | 7.4.7.1 | 328,801.13 | 841,190.67 |
| 结算备付金 | | 49,889.07 | 46,199,117.92 |
| 存出保证金 | | 65,380.07 | 2,241.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121,114,096.42 | 5,388,231,622.46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121,114,096.42 | 5,388,231,622.4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5 | - | - |
| 资产总计 | | 121,558,166.69 | 5,435,274,172.89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001,649.30 | 1,312,964,487.19 |
| 应付清算款 | | - | 65,169.65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7,071.25 | 1,040,231.34 |
| 应付托管费 | | 9,023.74 | 346,743.7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3,568.27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6 | 108,054.83 | 205,781.52 |
| 负债合计 | | 15,149,367.39 | 1,314,622,413.49 |
| **净资产：** | | | |
| 实收基金 | 7.4.7.7 | 99,405,286.51 | 3,893,414,295.42 |
| 未分配利润 | 7.4.7.8 | 7,003,512.79 | 227,237,463.98 |
| 净资产合计 | | 106,408,799.30 | 4,120,651,759.40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121,558,166.69 | 5,435,274,172.89 |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9,405,286.51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705 元。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br>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4,916,342.65 | 236,692,491.76 |
| 1.利息收入 | | 668,248.37 | 1,153,698.2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9 | 257,407.05 | 632,436.4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0,841.32 | 521,261.78 |

| | | | |
|---|---|---|---|
| 收入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66,522,802.08 | 192,329,051.6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0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1 | 66,522,802.08 | 192,329,051.6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3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4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5 | -52,274,707.80 | 43,209,741.9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34,638,618.07 | 37,385,685.37 |
| 1．管理人报酬 | | 10,056,707.14 | 9,100,201.26 |
| 2．托管费 | | 3,352,235.76 | 3,033,400.48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投资顾问费 | | - | - |
| 5．利息支出 | | 20,976,855.77 | 24,875,081.49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0,976,855.77 | 24,875,081.49 |
| 6．信用减值损失 | 7.4.7.17 | - | - |
| 7．税金及附加 | | 1,183.25 | 81,205.32 |
| 8．其他费用 | 7.4.7.18 | 251,636.15 | 295,796.8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722,275.42 | 199,306,806.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722,275.42 | 199,306,806.3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9,722,275.42 | 199,306,806.39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3,893,414,295.42 | - | 227,237,463.98 | 4,120,651,759.40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3,893,414,295.42 | - | 227,237,463.98 | 4,120,651,759.4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94,009,008.91 | - | -220,233,951.19 | -4,014,242,960.1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722,275.42 | -19,722,275.42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794,009,008.91 | - | -200,511,675.77 | -3,994,520,684.6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1.82 | - | 1.15 | 22.97 |
| 2.基金赎回款 | -3,794,009,030.73 | - | -200,511,676.92 | -3,994,520,707.65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99,405,286.51 | - | 7,003,512.79 | 106,408,799.3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2,390,031,461.98 | - | 27,406,680.77 | 2,417,438,142.75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2,390,031,461.98 | - | 27,406,680.77 | 2,417,438,142.75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03,382,833.44 | - | 199,830,783.21 | 1,703,213,616.6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9,306,806.39 | 199,306,806.39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503,382,833.44 | - | 62,569,352.01 | 1,565,952,185.4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883,402,132.05 | - | 116,596,032.42 | 3,999,998,164.47 |
| 2.基金赎回款 | -2,380,019,298.61 | - | -54,026,680.41 | -2,434,045,979.02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2,045,375.19 | -62,045,375.19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3,893,414,295.42 | - | 227,237,463.98 | 4,120,651,759.40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刘建平 | 王音然 | 李宝林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04 号《关于准予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10,008,0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336106_B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0,008,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

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

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

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24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328,801.13 | 841,190.67 |
| 等于：本金 | 328,525.28 | 835,619.16 |
| 加：应计利息 | 275.85 | 5,571.51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定期存款 | - | - |
| 等于：本金 | - | - |

| |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 其他存款 | - | - |
| 等于：本金 | -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328,801.13 | 841,190.67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9,963,431.50 | 31,649.32 | 9,974,649.32 | -20,431.50 |
| | 银行间市场 | 110,402,238.77 | 784,447.10 | 111,139,447.10 | -47,238.77 |
| | 合计 | 120,365,670.27 | 816,096.42 | 121,114,096.42 | -67,670.27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120,365,670.27 | 816,096.42 | 121,114,096.42 | -67,670.27 |
| 项目 | |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704,021,750.54 | 7,274,575.36 | 709,541,575.36 | -1,754,750.54 |
| | 银行间市场 | 4,569,156,211.93 | 55,572,047.10 | 4,678,690,047.10 | 53,961,788.07 |
| | 合计 | 5,273,177,962.47 | 62,846,622.46 | 5,388,231,622.46 | 52,207,037.53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5,273,177,962.47 | 62,846,622.46 | 5,388,231,622.46 | 52,207,037.53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7.4.7.5 其他资产

无。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68,054.83 | 125,781.52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68,054.83 | 125,781.52 |
| 应付利息 | - | -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 40,000.00 | 80,000.00 |
| 合计 | 108,054.83 | 205,781.52 |

###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3,893,414,295.42 | 3,893,414,295.42 |
| 本期申购 | 21.82 | 21.82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3,794,009,030.73 | -3,794,009,030.73 |
| 本期末 | 99,405,286.51 | 99,405,286.51 |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 | 146,714,090.99 | 80,523,372.99 | 227,237,463.98 |

| | | | |
|---|---|---|---|
| 度末 | | | |
| 本期期初 | 146,714,090.99 | 80,523,372.99 | 227,237,463.98 |
| 本期利润 | 32,552,432.38 | -52,274,707.80 | -19,722,275.42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172,955,351.83 | -27,556,323.94 | -200,511,675.77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0.98 | 0.17 | 1.15 |
| 金赎回款 | -172,955,352.81 | -27,556,324.11 | -200,511,676.92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6,311,171.54 | 692,341.25 | 7,003,512.79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140,183.79 | 77,880.60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17,139.21 | 553,605.50 |
| 其他 | 84.05 | 950.37 |
| 合计 | 257,407.05 | 632,436.47 |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112,390,101.73 | 123,366,130.90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45,867,299.65 | 68,962,920.71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
| 合计 | 66,522,802.08 | 192,329,051.61 |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3,162,540,437.96 | 13,066,338,468.60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3,094,326,506.31 | 12,862,458,313.31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13,947,773.29 | 134,741,354.03 |
| 减：交易费用 | 133,458.01 | 175,880.55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45,867,299.65 | 68,962,920.71 |

###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 7.4.7.14 股利收益

无。

###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br>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274,707.80 | 43,209,741.90 |
| 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52,274,707.80 | 43,209,741.9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2.衍生工具 | - | - |
| 权证投资 | - | - |
| 3.其他 | -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
| 合计 | -52,274,707.80 | 43,209,741.90 |

### 7.4.7.16 其他收入

无。

###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审计费用 | 40,000.00 | 80,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120,000.00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
| 汇划手续费 | 54,436.15 | 58,596.82 |
| 账户维护费 | 36,000.00 | 36,000.00 |
| 其他 | 1,200.00 | 1,200.00 |
| 合计 | 251,636.15 | 295,796.82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管″)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穆延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自然人股东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
|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中欧基金国际″)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私募″)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都证券 | 3,476,000,000.00 | 5.19 | 38,171,900,000.00 | 42.79 |

###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0,056,707.14 | 9,100,201.26 |
|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009,205.92 | 2,045,514.63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 7,047,501.22 | 7,054,686.63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352,235.76 | 3,033,400.48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br>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9,000.00 | 10,009,000.00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0.00 | 0.00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 0.00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09,000.00 | 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10,009,00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26% |

注：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度末<br>2024年12月31日 |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 | | |
|---|---|---|---|---|
| 兴业银行 | 99,401,971.14 | 100.00% | 3,883,401,971.14 | 99.74%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8,801.13 | 140,183.79 | 841,190.67 | 77,880.60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001,649.3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232580012 | 25 中行二级资本债 01BC | 2026 年 1 月 6 日 | 100.28 | 60,000 | 6,016,837.81 |
| 232580016 | 25 农行二级资本债 | 2026 年 1 月 6 日 | 100.14 | 100,000 | 10,013,756.71 |

| | | | | | |
|---|---|---|---|---|---|
| | 01A(BC) | | | | |
| 合计 | | | | 160,000 | 16,030,594.52 |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的检查和反馈。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金融工具投资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

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A-1 | - | 591,682,538.08 |
| A-1 以下 | - | - |
| 未评级 | - | - |
| 合计 | - | 591,682,538.08 |

注：本期末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50,741,600.54 | 2,993,099,462.25 |
| AAA 以下 | 20,085,533.69 | - |
| 未评级 | 50,286,962.19 | 1,803,449,622.13 |
| 合计 | 121,114,096.42 | 4,796,549,084.38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上未有三方评级的一般公司债、一般中期票据。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

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在开放期，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 7.4.12 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

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328,801.13 | - | - | - | 328,801.13 |
| 结算备付金 | 49,889.07 | - | - | - | 49,889.07 |
| 存出保证金 | 65,380.07 | - | - | - | 65,380.0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1,114,096.42 | - | - | 121,114,096.42 |
| 资产总计 | 444,070.27 | 121,114,096.42 | - | - | 121,558,166.69 |
|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27,071.25 | 27,071.25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9,023.74 | 9,023.7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001,649.30 | - | - | - | 15,001,649.30 |
| 应交税费 | - | - | - | 3,568.27 | 3,568.27 |
| 其他负债 | - | - | - | 108,054.83 | 108,054.83 |
| 负债总计 | 15,001,649.30 | - | - | 147,718.09 | 15,149,367.39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4,557,579.03 | 121,114,096.42 | - | -147,718.09 | 106,408,799.30 |
| 上年度末<br>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841,190.67 | - | - | - | 841,190.67 |
| 结算备付金 | 46,199,117.92 | - | - | - | 46,199,117.92 |
| 存出保证金 | 2,241.84 | - | - | - | 2,241.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6,664,196.71 | 4,039,838,839.45 | 481,728,586.30 | - | 5,388,231,622.46 |
| 资产总计 | 913,706,747.14 | 4,039,838,839.45 | 481,728,586.30 | - | 5,435,274,172.89 |
|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1,040,231.34 | 1,040,231.34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346,743.79 | 346,743.79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65,169.65 | 65,169.6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12,964,487.19 | - | - | - | 1,312,964,487.19 |
| 其他负债 | - | - | - | 205,781.52 | 205,781.52 |
| 负债总计 | 1,312,964,487.19 | - | - | 1,657,926.30 | 1,314,622,413.49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399,257,740.05 | 4,039,838,839.45 | 481,728,586.30 | -1,657,926.30 | 4,120,651,759.40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
| | 利率上升25BP | -870,291.77 | -35,667,601.24 |
| | 利率下降25BP | 878,963.29 | 36,077,474.30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2024年12月31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年12月31日：同）。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 - | - |
| 第二层次 | 121,114,096.42 | 5,388,231,622.46 |
| 第三层次 | - | - |
| 合计 | 121,114,096.42 | 5,388,231,622.46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21,114,096.42 | 99.63 |
| | 其中：债券 | 121,114,096.42 | 99.6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78,690.20 | 0.31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65,380.07 | 0.05 |
| 9 | 合计 | 121,558,166.69 | 100.00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40,666,074.51 | 38.22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9,974,649.32 | 9.37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 | | |
|---|---|---|---|
| 6 | 中期票据 | 70,473,372.59 | 66.23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21,114,096.42 | 113.82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32380069 | 23建行二级资本债02A | 100,000 | 10,479,663.01 | 9.85 |
| 2 | 102581667 | 25深圳资本MTN002 | 100,000 | 10,149,703.01 | 9.54 |
| 3 | 232580001 | 25工行二级资本债01BC | 100,000 | 10,144,591.78 | 9.53 |
| 4 | 102582290 | 25江苏资产MTN003 | 100,000 | 10,089,409.86 | 9.48 |
| 5 | 102583492 | 25中轻集MTN001 | 100,000 | 10,082,673.42 | 9.48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

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2.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65,380.07 |
| 2 | 应收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65,380.07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机构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 216 | 460,209.66 | 99,405,286.51 | 100.00% | 0.00 | 0.00%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0.00 | 0.00%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成立已满三年，本报告期内无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10,008,000.00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3,893,414,295.42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21.82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3,794,009,030.73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9,405,286.51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40,000.00 元人民币。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内容 |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 管理人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 2025 年 06 月 10 日 |
|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 行政监管措施 |
|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 出具警示函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 合规内控、投资运作 |
| 受到处罚的依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
|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 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即成立整改小组，制定整改措施包括制度修订、人员培训宣导和强化内部检查等。针对涉及的问题，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至上海监管局。 |
| 其他 | 无 |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长城证券 | 1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1 | - | - | - | - | - |
| 光大证券 | 1 | - | - | - | - | - |
| 国都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海证券 | 1 | - | - | - | - | - |
| 国泰海通 | 1 | - | - | - | - | - |
| 国信证券 | 1 |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 1 | - | - | - | - | - |
| 瑞银证券 | 1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1 | - | - | - | - | - |
| 银河证券 | 1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1 | - | - | - | - | - |
| 中金公司 | 1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 1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1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2 | - | - | - | - | - |
| 中银国际 | 1 | - | - | -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3、本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8,372,134,000.00 | 12.51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3,476,000,000.00 | 5.19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34,533,429,000.00 | 51.61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308,000,000 | 0.46 | - | - |

| | | | | | | |
|---|---|---|---|---|---|---|
| | | | .00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1,260,000,000.00 | 1.88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734,102,586.32 | 78.16 | -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205,123,841.22 | 21.84 | 5,919,000,000.00 | 8.85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11,171,000,000.00 | 16.70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1,272,000,000.00 | 1.90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600,000,000.00 | 0.90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3、本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1-18 |
| 2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1-22 |
| 3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1-22 |
| 4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2-22 |
| 5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3-29 |
| 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3-29 |

| | | | |
|---|---|---|---|
| 7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下半年）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3-31 |
| 8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4-15 |
| 9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4-22 |
| 10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4-22 |
| 11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5-30 |
| 12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6-03 |
| 13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 6 月）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6-03 |
| 14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6-03 |
| 15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6-09 |
| 16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 7 月）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7-08 |
| 17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7-19 |
| 18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7-19 |
| 19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8-09 |
| 20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8-14 |
| 21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8-15 |
| 22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 8 月）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8-15 |
| 23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8-30 |
| 24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08-30 |
| 25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10-15 |

| | | | |
|---|---|---|---|
| |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 | |
| 2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10-18 |
| 27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10-28 |
| 28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 2025-10-28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883,401,971.14 | 0.00 | 3,784,000,000.00 | 99,401,971.14 | 1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 | | | | | |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
|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本基金批复文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

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